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9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陳品旭

被告 魏昇烽即朝統龍獅戰鼓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7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本院查得被告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3年2月26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有入出境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本院前對被告戶籍地址送達庭期通知書，應未生送達之效力，為免因此致判決不合法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7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黃崧嵐

（不得抗告）